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²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³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內資股/H股³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贊成 ⁵	反對 ⁵
I.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委任施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2. 批准委任徐小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3. 批准委任黃晶晶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內資股或H股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最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